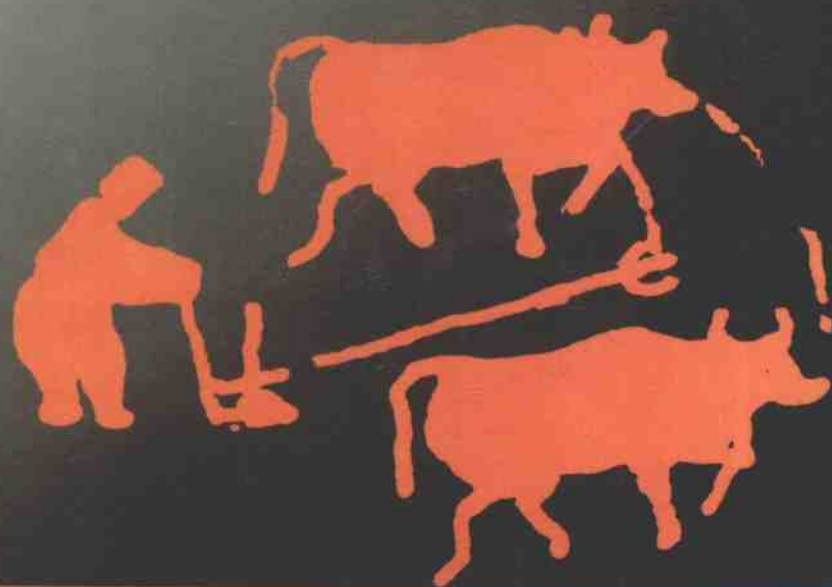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 南阳卷

新野县土地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新野县土地志

蒋书铭题

(蒋书铭系河南省土地管理局长)

新野县土地志

新野县土地管理局编

责任编辑:钟林 责任校对 王明军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编 471003

河南省南阳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3.625 印张 380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 册

ISBN 7-5348-1706-4/K·667

全套定价 960.00 元 本书定价 78 元

序 —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野县土地志》是社会主义方志园地中的新葩,是新野县历史上第一部土地专业志书。

新野县历史悠久,地处宛襄盆地中心,号称“百里平川”,土地资源利用和管理源远流长。早在 5000 年前新石器时代晚期,先民们已在这里定居。商、周时属邓国。春秋属楚国。秦属穰县。西汉初(公元前 206 年)置县,始名新野。唐末改县为镇,属穰县。元至元二年(公元 1265 年)复置县至今。我们的祖先世代代在这里拓荒、开发、创造。这块古老的土地,是东汉光武中兴的策源地和蜀汉政权的发祥地,素有“贵地”之称。流传着许多耐人寻味的故事,保留着丰富的历史遗迹和文化艺术珍品,创造出雄浑壮丽的历史诗篇。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衣、食、住、行都离不开土地。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土地高度集中,地主阶级因为拥有土地不劳而获,过着奢华的生活;而终日在土地上辛勤劳动的广大贫苦农民却得不到基本的生活保障。为了生存,为了土地,农民阶级不得不铤而走险,走向反抗的道路。但是,农民起义多以“均田”、“分地”为目标,也多以失败而告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代之以集体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励精图治,求实创业,全县发展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土地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和发展,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

当我们把视线从历史转向现实的时候,可以看到今天新野更加珍惜与保护每寸土地。“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是一项基本国策。为了遏制乱占、滥用耕地,新野县委、县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统筹规划土地资源的开发整治,严格执行各项法规,切实将耕地面积保护起来;特别是 1992 年新野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以后,采取开发和节约并举,合理的优化和配置资源,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揭开了土地管理的新篇章。

《新野县土地志》在广泛收集 1200 余万字的基础上,经过一年多的撰写、修改、加工。参与编写者不惮繁劳,访迹导源,甄选采录,精心修改,数易其稿,即将出版。它系统地记述全县土地的资源、制度、赋税、利用、保护和管理等。

其观点正确,篇目合理,资料翔实,特色鲜明,行文流畅,图表精当。是一部垂范于当今,流传于后世的信史。这部成功之作包含着各级领导的重视支持,凝聚着编纂者集体智慧与心血。

“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志为鉴,可知兴衰;以人为鉴,可知得失。”当《新野县土地志》纂成之际,先读为快。它记述了家乡人民世代代足踏黄土,创造了灿烂的昨天与今天。我无限欣喜地向它寄以衷心地祝愿,愿这部科学、朴实、严谨的土地志,造福桑梓,给今人和后人留下有益的借鉴,并开创灿烂的明天,再造辉煌。可以预料,到下世纪,呈现在人们眼前的新野这片土地,将是一幅绚丽多彩的图画。因喜写以上数语,聊以为序。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秘书长
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鲁德政(编审)

序 二

土地乃财富之母、万物之本,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当前,在人口剧增、耕地锐减的情况下,全面系统地整理古今土地制度、资源利用与管理状况尤为重要。对保护、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加速改革开放进程,促进经济发展有着巨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编纂土地志的目的在于,借前人之鉴,通古今之变,鉴古知今,继往开来。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一项严肃使命。

新野县土地志编纂工作,是积极的,主动的。由于上级的正确领导,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编纂人员的积极努力,经过内查外调,广征博采,收集了大量资料,历时一年,三易篇目,数易其稿,终于编纂出14章、66节,近25万字的志稿。在编纂过程中始终遵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江泽民等中央领导的有关指示为准绳,坚持统古合今,存真求实,立足当代,服务现时,以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充分反映我县土地战线上的新人新事;体现加强土地管理工作,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是解决我国“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迫切需要;是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的具体措施。这将在我县土地管理工作中产生深远影响,并将为各级领导的正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值此《新野县土地志》即将付梓之际,我谨代表新野县政府,向为志书的编纂付出心血的领导、专家、同志和编纂人员,致以崇高的敬礼和诚挚的谢意!

新野县副县长 王遂臣

凡 例

一、《新野县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当代方志学基本理论和方法编纂,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附录五部分组成,图、表穿插其中。概述总括全县有关土地方面的情况;大事记,记述置县以来有关土地方面的大事、要事;专志设14章、66节;人物收录系统内外的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附录,收录重要文献。

三、本志内容贯通古今,坚持“详近略远”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本县古今的土地制度、土地利用、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四、本志上限自新野置县开始,下限至1996年。

五、本志采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力求做到严谨、朴实、简明、流畅,所用文字均属简化汉字。标点符号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依据。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相结合的体裁,“志”为全书之主体。附以图、表、照片。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旧版和新版《新野县志》、档案、有关史籍文献、县有关部门的专业志等;亦有社会调查的口碑资料。所有资料均经征编人员去伪存真,旁考侧证,反复核实,无误后使用,故不再一一注明出处。旧志中个别有疑数字无法考证的仍予保留。

八、本志数字书写,遵照国家出版局等七个部门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九、本志中度量衡单位,原则采用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但某些历史资料中的计量、旧币未作折算;土地面积单位为直观、易懂起见,仍按亩计算。

十、本志中涉及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则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中国共产党新野县委员会”,简称“新野县委”。

目 录

新野县政区图

新野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新野县城区图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县域概况 (41)

第一节 位置境域 (41)

一、位置 (41)

二、境域 (41)

第二节 建置沿革 (43)

第三节 行政区划 (43)

第四节 地质地貌 (43)

一、地质 (44)

二、地貌 (45)

三、矿产 (45)

第五节 气候 (45)

一、四季特征 (46)

二、气候要素 (46)

第六节 水文 (47)

一、河流 (47)

二、沟渠 (49)

三、地下水 (49)

四、水质	(50)
第二章 土地资源	(51)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51)
第二节 耕地人口	(56)
第三节 土壤类型	(59)
第四节 养分含量	(59)
第五节 植被分布	(61)
第三章 土地制度	(63)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63)
一、土地私有制	(63)
二、土地公有制	(72)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74)
一、自留地 借地	(74)
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75)
三、“双层”经营制	(76)
四、“两田制”经营	(76)
五、转包制	(77)
六、非农业用地制度改革	(77)
第四章 土地税费	(85)
第一节 农业赋税	(85)
一、田赋	(85)
二、农业税	(87)
三、减免照顾	(92)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93)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94)
一、范围 税额	(94)
二、征收	(95)
三、减免照顾	(95)
第四节 契税 规费	(96)

一、契税	(96)
二、规费	(98)
第五节 土地出让金	(99)
第五章 土地利用	(105)
第一节 农业用地	(109)
一、耕 地	(109)
二、园 地	(114)
三、林 地	(115)
四、水 域	(117)
五、未利用土地	(120)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	(121)
一、工业用地	(121)
二、商业服务业用地	(123)
三、仓储用地	(124)
四、交通用地	125)
五、住宅用地	(126)
六、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29)
七、其它用地	(132)
第六章 开发 复垦	(135)
第一节 荒、低地资源	(135)
一、中低产田	(135)
二、低产林	(135)
三、低产业园	(136)
四、低产水面及荒水面	(136)
五、荒地荒滩	(136)
第二节 开荒造地	(137)
一、河道滩涂开发	(137)
二、沟渠两岸荒地开发	(143)
三、填坑平沟造地	(145)

第三节 平整土地	(146)
第四节 土地复垦	(147)
一、废弃水利工程复垦	(147)
二、村庄搬迁合并复垦	(148)
三、砖瓦窑取土复垦	(149)
四、平坟复垦	(149)
第五节 农业综合开发	(152)
第六节 农业“双高”示范区建设	(153)
第七节 地产开发	(154)
第七章 土地规划	(157)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57)
一、土地资源调查	(157)
二、农业类型区	(157)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61)
一、目标任务	(161)
二、结构布局	(161)
三、土地利用分区	(162)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62)
一、组织领导	(162)
二、培训骨干	(163)
三、检查验收	(163)
第四节 城市建设规划	(163)
第五节 土地测绘	(166)
第八章 耕地保护	(167)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	(167)
第二节 耕地质量保护	(174)
一、除涝治浸	(174)
二、加深耕层	(176)
三、科学施肥	(176)

四、防止污染·····	(177)
第九章 地籍管理 ·····	(181)
第一节 地籍管理沿革·····	(181)
第二节 土地陈报·····	(183)
第三节 土地详查·····	185)
一、外业调绘·····	(185)
二、权属调绘·····	(186)
三、地类调绘·····	(186)
四、外业调绘验收·····	(189)
五、内业量算汇总·····	(191)
六、图件编绘·····	(194)
七、土地权属状况·····	(194)
八、调查成果及质量·····	(195)
第四节 初始登记·····	(196)
一、国有土地登记·····	(196)
二、集体土地登记·····	(197)
第五节 变更登记·····	(197)
第六节 变更调查·····	(198)
第七节 确权发证·····	(199)
一、农民生产用地发证·····	(199)
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	(199)
三、非农建设清查补证·····	(200)
四、各类建设征地发证·····	(200)
五、村办企业用地发证·····	(200)
六、农村宅基地使用发证·····	(201)
第八节 地籍档案管理·····	(202)
第九节 周边土地权属纠纷调处·····	(203)
一、与南阳县水域纠纷·····	(203)
二、与襄阳县水域纠纷·····	(205)

三、与邓县水域纠纷·····	(208)
四、唐河堤纠纷·····	(208)
五、唐河滩涂纠纷·····	(208)
第十节 土地分等定级·····	(209)
第十一节 城区土地资产评估·····	(210)
一、定级·····	(210)
二、估价·····	(211)
第十章 建设用地管理 ·····	(213)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213)
一、审批权限·····	(213)
二、审批程序·····	(214)
三、征地补偿费·····	(215)
四、行政划拨与征用土地·····	(219)
五、征地后农业人口安置·····	(238)
第二节 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239)
第三节 宅基地管理·····	(248)
一、农村宅基地管理·····	(248)
二、城镇宅基地管理·····	(251)
第十一章 土地监察 ·····	(265)
第一节 监察机构·····	(265)
第二节 执法监察·····	(266)
一、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266)
二、查处乱占滥用土地·····	(266)
三、清查干部职工建筑私房·····	(267)
第三节 土地信访·····	(268)
第四节 土地执法·····	(269)
一、执法与查处·····	(269)
二、创建“三无”乡镇·····	(272)
第五节 纠纷调处·····	(273)

第六节 行政诉讼	(274)
一、东园村土地纠纷	(274)
二、吴子才违法占地案	(275)
三、樊集合作商店与农机站纠纷案	(276)
第十二章 科技 宣传	(277)
第一节 科研成果	(277)
一、农业区划	(277)
二、土壤普查	(278)
三、“四低”“四荒”资源调查	(278)
四、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	(279)
五、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279)
六、灰色理论应用研究	(280)
七、综合发展规划	(280)
第二节 科技教育	(281)
第三节 宣 传	(282)
一、宣传组织	(282)
二、宣传活动	(282)
第十三章 管理机构	(289)
第一节 县级机构	(289)
一、机构沿革	(289)
二、领导人更迭	(290)
三、内设机构	(292)
四、党团建设	(297)
五、人员构成	(299)
第二节 乡(镇)村机构	(301)
一、乡(镇)级机构	(301)
二、村级机构	(303)
第三节 档案管理	(303)
第四节 人事 后勤	(304)

一、人事·····	(304)
二、后勤·····	(304)
第五节 财务管理·····	(305)
第六节 先进单位·····	(305)
一、市 级·····	(305)
二、县 级·····	(306)
第十四章 人 物·····	(307)
第一节 人物传略·····	(307)
第二节 人物简介·····	(319)
第三节 人物名录·····	(321)
一、省 级·····	(321)
二、市 级·····	(321)
三、县 级·····	(321)
附 录·····	(327)
1、专署关于不准地主、富农随意处理土地的布告·····	(327)
2、县委对清丈土地颁发土地证的指示·····	(328)
3、县政府关于保护麦收良好秩序的布告·····	(330)
4、土改中的齐花园事件·····	(331)
5、县委关于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法与步骤·····	(336)
6、县委关于社员建房和宅基地使用的几项规定·····	(343)
7、县委关于稳定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补充意见·····	(345)
8、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征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金问题的通知·····	(347)
9、图片索引·····	(352)
编后记	

概 述

概述是本志之纲。它高屋建瓴,概而述之,突出特点,囊括全志,有提纲挈领的作用。俾览概述,即使不读全志,亦能对新野的建置、地理及土地资源、制度、赋税、利用、保护、管理、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情况有所了解。

(一)

新野历史悠久,新石器时代晚期已形成部落。商、周属邓国,春秋属楚国,秦时属穰县,西汉初(公元前 206 年)置县。

县境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盆地中心,唐、白河系汇流的三角地带,与湖北接壤。东临唐河,西连邓州,南界襄阳,北依南阳(今宛城、卧龙区)。东西宽 22 公里,南北长 52 公里,面积 1062 平方公里。1996 年,全县设 7 镇 7 乡;辖 264 个村(居)民委员会,1078 个自然村,2996 个村(居)民小组。总人口 731624 人,其中汉族人口,占 98.6%;乡村人口占 91.8%;劳动力人口 342843 人,占 47.3%。

城区面积由 1983 年的 6.5 平方公里扩至 13 平方公里,东接五里窑,西界白河堤,南到化肥厂,北至老白河。形成东西以汉城、书院、纺织、汉华、团结、大桥路为主干道,南北以解放、朝阳、人民、西环路为主干道的六纵四横格局。高层建筑鳞次栉比,市政设施比较配套。省道南(阳)樊(襄樊)、确(山)内(乡)公路,横贯县境南北东西;汽车可通南阳、襄樊、老河口机场;水路通汉水,连长江。水陆空交通,俱称方便。

(二)

新野处于南阳凹陷盆地南部,地壳厚度 40 公里;凹陷中心深积厚度 2700 米,属于秦岭褶皱带的东延部分。境内地貌形态单一,为冲积低平缓平原。地势平坦,由西北向东南稍微倾斜。海拔高度自 108 米降至 77.3 米,地面比降 1/2500。在唐河以西和白河以西,各有一条稍微明显的南北岗岭。

县域虽属北亚热带地区,具有明显的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但由于南临汉

水,北依伏牛,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四季分明,故而旱不断青,俗称“贵地”。年均气温 15.1℃,日照 1972.6 小时,无霜期 228 天,降水 802.9 毫米,平均风速 2.9 米/秒。

境内的主要河流是白河和唐河,其次是湍河、刁河、潦河、礐石河、漂河、涧河、老白河和黄渠河等支流。流向大体自北向南。境内处于诸河的中下游。唐、白河以鸭灌四分干渠为分界线,以东属唐河流域,以西属白河流域。唐、白河至湖北襄阳县汇入汉水,通称长江流域,汉水水系。全县有较大的排水沟渠 30 余条,呈扇形汇入诸河。全县水资源总量(均值)约 633 亿立方米,人均有水 898 立方米,耕地亩均有水 633 立方米。

1996 年土地变更调查,全县土地总面积 1584535 亩,其中耕地 1015579 亩,占 64.1%;园地 32302 亩,占 2.04%;林地 15515 亩,占 0.98%;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28110 亩,占 14.4%;交通用地 79854 亩,占 5.04%;水域 193959 亩,占 12.24%;未利用土地 19215 亩,占 1.20%。统计资料全县耕地 975120 亩,其中一级地占 15.8%,二级地占 50.6%,三级占 29.9%,四级地占 7.3%。土壤中黄褐土占 20.16%,砂礐黑土占 59.92%;灰潮土占 19.90%,冲积性风沙土占 0.025%。

全县农用地土壤肥沃,酸碱度适中,无石灰反映,施用化肥有效性高,土壤阳离子代换量大,保水保肥性能强,适合各种作物生长。

新野为古老的农业区,垦殖较早,自然植被已无残存,现有植被绝大部分为栽培植物。农作物复种指数,解放前为 139%,60 年代为 150%,70 年代为 176%,1996 年达到 190%,仅农作物植被的覆盖率,即达到 65.62%;林木植被率,解放前不足 1.5%,70 年代末达 12.4%,1996 年为 10.2%;野生植物覆盖率为 5%。农作物、林木和野生植物覆盖率相加,全县植被率为 80.82%。

县内不仅缺乏可供持续开发的土地资源,而且,耕地锐减,人口密度大的问题比较突出。1996 年底,全县人均耕地 1.33 亩,每平方公里 689 人。人口密度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是理论承载能力的 174%。1996 年与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相比,耕地增加 53.5%,人均耕地减少 75%,人口密度增加 500%;与解放后颁发土地证时相比,耕地减少 21%,人均耕地减少 60%,人口密度增加 100%;与 1978 年相比,耕地减少 5%,人均耕地减少 25.2%,人口密度增加 10.8%。